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01月29日（星期一）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52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召集人錦麗　　記錄：蘇蘋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捌、工作報告

第一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局提報107年性平輔導獎勵計畫創新獎及故事獎方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7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依前揭計畫之「自行參選項目」分為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、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及「性平超人獎」3項。同一事項僅能於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及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間擇一申請參選，兩項目申請案件合計至多4案；另「性平超人獎」部分，各機關所提人選至多以3名為限。

三、本局經各單位提報並於106年12月14日邀請4位府性平委員指導初評後，擬提報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2案及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2案（如另冊附件1）；另「性平超人獎」擬提報林專門委員坤宗、林專員育苡及江股長幸子3人。

決定：本案請人事室擇期召開工作圈，依委員意見再逐案討論及修正提報內容，並於過年前可請外聘委員再協助審閱。

第二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為本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暨本

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附表 1 辦理，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於107年2月前經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二、 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業請各相關科室提供執行情形，並彙整撰寫如另冊附件 2。

辦法：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為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-12 月執行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12案，業請各單位提報106年1-12月之執行成果，並彙整完竣，請參閱另冊附件3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局 107 年推動性平亮點方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暨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 本案經各單位檢視及修正提列方案後，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本局性平工作圈討論再報請局長圈定報府案 2 案及局列管案 2 案。(詳附件3;P.11-12)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惟請人團科對府列管「人民團體性平 1/3 翻轉行動」案，於 107 年方案之預期效益加入未來逐年可增加達成效益之團體比例，並持續勾稽達成數。另局列管「活到老 性到老—阿公阿嬤摩鐵趴」案，建議老人科可分析各區老人人口之特性及需求設計方案內容，並增加辦理場次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106 年 1-12 月執行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各單位辦理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與本局相關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106年1-12月執行成果業彙整完成，請參閱附件4-1至4-6（P.13-75）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 提案單位: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為本局性別主流化 107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:依據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暨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，滾動修正附表 1 為 107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及各項工作項目如附錄 1 之附表 1(請參閱 P.107)。

辦法：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依附表 1 各項期程辦理。

決定：附表 1 之「五、逐步推動性別預算」修正為「五、逐步推動提升性別預算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為府性平分工小組 107 年跨局處議題本局提報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 106 年 8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前項會議為強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功能，分層授權列管性平相

關事務，其中分工小組每年度推動 2~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，邀集局處共同推動並採滾動式檢討成效。

三、 經上次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，本局為各性平分工小組 107 年跨局處議題涉及局處，本局擬依各項議題預定提報之內容如附件 5(P.76-80)。

辦法：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擬提送各議題主責機關彙辦。

決定：

一、請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」跨局處議題「1-2.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培力計畫」本局主責單位家防中心，提報內容彙整增加身障弱勢婦女之就業培力。

二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跨局處議題「2-2.未成年懷孕者(小爸爸小媽媽)服務措施」及「健康、醫療及照顧組」跨局處議題「5-1.為提升生育率及支持欲孕家庭，推動「好孕百寶箱」行動方案」請兒少科及社婦科強化性平關聯性，另議題「5-2.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，藉由培力與建立對話平台，擴大婦女健康政策參與，推動「Women Talk 健康講堂」，請社婦科再研議配合方案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局研提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各項工作重點 107 年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暨 106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-修正新北市性平等等政策方針辦理。

二、 本局各單位研提修正後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與本局相關之各項工作重點107年工作計畫，請參閱附件6-1至6-6（P.81-103）。

辦法：本案經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，由本局列管該等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

一、 本案請各辦理單位檢視方案之預期效益，若效期不高則不宜再提列；另若屬支持方案，則效益應為減少或減緩性質，不宜以預計提供協助

或支持人次列為效益。

二、 各方案內容應與方針之工作重點契合並具有性平關聯性，勿將整個大計畫全部列示。

三、 預算僅須列示 107 年契合性平政策方針工作重點之方案內容所編列之預算，請家防中心修正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之工作重點「2-1、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。」提列之「婦女增能三合一方案計畫」之 107 年度預算數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討論： 提案單位：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

案由：為辦理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本局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業務，本科初擬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」(草案）請參閱附件 1。

辦法：擬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依據計畫期程推動辦理。

決定：本案建請融合相關科室辦理之婦女業務，如身障婦女、未婚少女、受暴婦女等弱勢婦女福利方案，並結合婦女中心業務；另在婦團培力方面建議加入人團培力資源。以上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修正後，循程序簽陳辦理。

柒、散會(107 年 1 月 29 日 12 時 50 分)